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0〕246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郑政办文〔2010〕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我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提高中牟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每年40000元提高到每年45000元。

二、扩大中牟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和申报范围。在原纳入中牟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统筹基金支付的 15 种门诊规定病种的基础上，增加帕金森氏病、肺间质纤维化、慢性肺源性心脏病、甲状腺功能亢进、强直性脊柱炎、丙肝、血友病等 7 种门诊规定病种；对患有多种慢性病的患者，可同时申报两个门诊规定病种，经中牟县基本医疗保险专家数据库专家鉴定后，可享受两个门诊规定病种待遇；以上 7 种新增病种具体鉴定标准和目前执行的门诊规定病种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具体待遇标准，由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报县政府备案。

上述调整内容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卫生 医疗 政策 调整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8日印发
